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

招标编号 [230108]ZXWY[CS]20220002 采购计划号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平房区教育评价改革示范区建设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房区教育评价改革示范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230108]ZXWY[CS]20220002）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价格（元）	服务周期
平房区教育评价改革示范区建设项目	平房区教育评价改革示范区建设项目督导评估服务	1	87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服务价款，技术培训及印刷、邮寄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及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时间：经双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届满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15个工作日之内。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乙方负责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与招标文件和承诺一致。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3.付款周期与期限：

第一期：支付比例 70%。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乙方交付甲方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70%即 612,500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至乙方在本协议载明银行账户，作为执行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 30%。经甲方专班成员对各项评价项目进行综合性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即 262,5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至乙方在本协议载明银行账户，作为结算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1.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评价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无法按期交付或影响最终评估结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完成。

2.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九个评价项目所需的政策文件、背景资料、项目方案、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情况、相关真实数据以及开展评估工作相关的一切必要资料和便利条件等。如果甲方无法提供各评价项目的必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开展评价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评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14
2
1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如果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评价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适当延长服务周期并顺延验收时间。待乙方完成相应项目的评价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采购办、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龙滨路 21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慧	法定代表人：郝丽红
委托代理人：陈逢阳	委托代理人：景丽英
电话：86811744	电话：0451—82456286
电子邮箱：28693954@qq.com	电子邮箱：1804562556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账号：	账号：35000421090089371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0080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